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信商務卡業務租用及異動申請書

日期： 年 月 日

用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客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企業客戶	共 卡號
列帳編號		卡 號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租用		
客戶名稱		公司統一證號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帳單整合代表號		E-mail :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市區 鄉鎮 村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
帳單寄送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用戶簽章 (個人)	委 託 書		
提醒繳費電話：	茲委託受託人 辦理本項業務此代理行為視同本客戶行為並由客戶承擔一切責任。		
敬請客戶務必勾選下列 2 項欄位：	委託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契約書業經本人攜回審閱 2 日以上	受託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確認已收受本契約書正本乙份	受託人身份證號：		
已詳閱本申請書背面契約條款並同意遵守	受託人次要證件類別及證號：		
	受託人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		
	村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電話：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		
*企業客戶，請加填本欄 (請附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公司或機構名稱：			
負責人：			
公司大小章：			
提醒繳費電話：			
智慧型功能：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不使用 0204 付費語音資訊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2.限定單一受話號碼：			
3. 限定： <input type="checkbox"/> 僅於國內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僅於國外使用			
4. 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可通話的受話號碼 (最多 50 個電話號碼，號碼請書寫清晰)			
五、共同行銷條款			
貴客戶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本公司為推介多元化商品服務，得利用上開 貴客戶個人資料行銷本公司關係企業及受託代銷等各合作廠商之商品或服務。			
除前揭事項外，本公司非經 貴客戶書面同意或依法律規定，不得將上開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若 貴客戶欲請求本公司停止繼續處理、利用，得隨時填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透過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請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			

紅線框內各欄請用戶詳細填寫，其他免填

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

營運處

敬請回傳 02-23915604

服務電話 0800-231917、02-2344378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式電話卡服務契約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電信分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務範圍

第一條 甲方經營國際電話通信服務之範圍，係以其協議之海外接續國家地區為原則。

第二條 信用式電話卡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係指甲方提供特定電話記帳卡卡號及密碼，供乙方以記帳方式撥叫以下電話之服務：

（一）直撥通話：

1. 在我國境內使用國內直撥通話。
2. 在我國境內使用國際直撥通話(IDD)、超值型國際經濟電話(Super eCall)或國際經濟電話(E-Call)。
3. 在國外直撥我國通話(IDD)。
4. 在國外掛發經我國轉接至第三國之國家地區（含當地國間之通話）(IDD)。

（二）加值服務：可使用 0204 付費語音資訊業務、特碼服務（僅限國內使用）及由國外經國內 105 查號服務。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三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時，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應由申請人將乙方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本服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外，另應檢附下列證件，並出示正本供甲方核對：

一、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或護照，以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

二、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一）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二）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乙方為自然人者，每人僅限申請一門，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者，得申請多門。乙方並應自行妥善保管卡號及密碼。

第四條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乙方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甲方不受理其申請。

第五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第三條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六條 乙方及其委託之代理人應就其於申請書所填之相關資料，或檢附出示證明資料等文件之真實性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七條 本服務使用權利與義務之歸屬，以本服務申請書內所載乙方之名稱為準。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乙方申請租用本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 一、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 二、申請書內所填乙方名稱或戶籍地址不實，或非屬於甲方營業區域者。
- 三、其他依法規不得為申請者。

乙方對甲方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請複查。甲方應於六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乙方。

第九條 乙方依規定申請後，甲方應自收受申請書之次日起算五日內提供本服務。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事項，應依甲方營業規章所訂之各項規定辦理。

乙方係屬尚未清償欠費之用戶者，於其申請異動服務時，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受理其申請。

第十一條 乙方之本服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或其使用單位有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第十二條 以自然人名義租用本服務，原租用人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者，準用前條更名之規定。

第十三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事項，須以下列方式辦理：

- 一、住址異動：乙方必須以書面通知甲方新地址以利帳單寄送。
 - 二、提醒繳費電話異動：乙方必須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甲方新電話號碼，以利甲方聯絡繳費事宜。
- 乙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負責嗣後由該設備（電話）號碼所產生之通信費用。

第十四條 乙方欲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證明文件，向甲方（含各分支機構及直營門市）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費用。

第十五條 乙方辦理一退一租時，乙方之退租行為視為終止租用本服務，新用戶則視為新申請本服務，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並繳納相關費用。

第四章 服務費用

第十六條 本服務各項資費由甲方擬訂，依「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在媒體、電子網站及甲方各營業場所公告等適當方式完整揭露資費訊息，並得另以書面方式通知乙方，變更時亦同。該資費資料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十七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以甲方服務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申請終止租用時，以停止服務之日為終止租用日。

乙方租用本服務，應依前條收費標準資料繳納相關費用。

第十八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抵充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抵

充，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或辦理一退一租手續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抵充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抵充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十九條 乙方使用本服務而拒不繳費者，應追繳其應付之費用。

乙方各項通信紀錄均以甲方電腦紀錄資料為準。但如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被盜用、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乙方對各項應繳納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暫緩催費或停止通信。

第二十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由甲方製發收據或發票交乙方收執；如有遺失，乙方得申請補發繳費證明單。

所有以甲方名義寄發之通知或收據或發票等，皆須蓋有甲方之圖章或數位簽章認證始生效力。

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紀錄為準。

第二十一條 乙方如將本服務交由他人使用時，其應繳納之電信費用，仍由乙方負責繳納。

第五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二十二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六個月前報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三個月前通知乙方辦理終止租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二十三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時，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通知乙方於二個月內辦理無息退還其溢繳費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二十四條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得查詢之情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第二十五條 乙方使用信用式電話卡有遺失、被竊或遭冒用或其他類似情形時，應立即通知甲方終止該卡片使用，自通知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後，乙方得免付該卡片所發生之通信費。

前項情形，就有爭議之通信費，乙方可暫緩繳納，但經甲方查證結果確由乙方所使用者，乙方仍應繳納。

第二十六條 甲方應維持電信機線設備正常運作，如有障礙應儘速修復。乙方自備設備者，應自行檢修。如因乙方自備設備或其他第一類電信服務業者電信機線障礙而影響甲方電信網路之傳輸品質或其他電路之使用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暫停其使用，待機線修復後再恢復其使用。因此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第二十七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第十九條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未繳清費用之服務。經甲方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未繳清費用之服務。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服務，乙方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甲方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服務。

第二十八條 本服務專供乙方作合法通信之使用，且不得影響其他用戶權益。

乙方應保證其所提出之申請資料為真實及完整，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由乙方自行負責。

乙方冒用他人名義申請者，甲方應於知悉時，立即終止其服務。

乙方如有利用本服務從事違法情事者，應自行負其法律責任。

第二十九條 乙方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或違反本服務契約規定者，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或改正後，乙方逾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甲方得暫停通信，俟乙方依規定補辦各項手續或改正後再予恢復通信。若經甲方再通知仍不辦理時，視為乙方自行終止租用。

第三十條 乙方如有冒名申裝本服務，或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甲方得停止其使用，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前項情形於乙方將本服務終端設備供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第六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三十一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予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三十二條 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服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發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公告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第七章 廣告之效力

第三十五條 甲方應確保行銷廣告內容之真實，對乙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八章 申訴服務

第三十六條 乙方就甲方提供之服務如有不滿意或有諮詢或申訴之需要者，可利用甲方所設置免費之服務專線（0800-080-100）、網站（網址：<http://www.cht.com.tw>）或向甲方各服務據點提出，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妥善處理。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所屬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雙方如未合意時，以乙方申辦本服務之甲方當地營業處所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有關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三十八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營業規章之規定辦理之。

本契約書乙式貳份，交由乙方收執乙份。

立契約人

甲方：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電信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愛國東路 31 號

統一編號：96979981

乙方： (簽章)

本契約書業經本人攜回審閱二日以上。

本人確認已收受契約書正本乙份。

證照號碼及地址均同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 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中華電信(股)公司(含各分公司、電信研究院及學院，以下簡稱本公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行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消費者保護；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訊安全管理；影視、音樂與媒體管理；會員管理；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三、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字號、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住址、聯絡電話、電子信箱、指配號碼及通信紀錄(申請書欄位所載之個人資料及通信紀錄)；各項網頁(域)瀏覽與通信紀錄、位置與帳單資訊、收視紀錄等資料。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本公司營運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地區：本公司營運之地區。
 - (三)對象：本公司、受本公司委託之關係企業及合作廠商。
 - (四)方式：提供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各項優惠措施、行銷、活動訊息或辦理市場調查，並得以對貴客戶或設備使用人提供催繳訊息等。因業務所需，受本公司委託之關係企業或廠商者，亦同。
- 五、本公司就本服務/業務填具之聯絡人資料，僅作服務/業務聯繫之用；法人代表人(負責人)、法定代理人及受託人之資料，僅作申辦服務/業務及聯絡使用。
- 六、貴客戶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規定，就其個人資料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貴客戶行使前揭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另須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公司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就貴客戶行使上開權利之資料提供方式、處理期限、查詢費用及繳費期限等事項，均依法令、本公司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惟本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執行業務所必須及法定保存期間等考量否准貴客戶申請
- 七、貴客戶得自由選擇填具個人資料(但依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若提供資料不足或有誤時，將影響服務申辦或其完整性。
- 八、為優化服務，歷來及本次貴客戶申辦各項業務(含中華電信會員、使用公眾 Wi-Fi 等)，本公司將蒐集並彙整貴客戶上開個人資料及各項網頁(域)瀏覽與通信紀錄、位置與帳單資訊、收視紀錄等資料，以無法識別個人的方式產出分析報告提供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或合作廠商。
- 九、本次 申請 異動業務(服務契約)
 - 市內網路業務服務契約 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
 - 網際資訊網路業務租用契約 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契約
 - 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本公司為推介多元化商品服務，得利用上開 貴客戶個人資料行銷本公司關係企業及受託代銷等各合作廠商之商品或服務，前述事項 貴客戶 同意 不同意。

除前揭事項外，本公司非經 貴客戶同意或依法律規定，不得將上開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若 貴客戶欲請求本公司停止繼續處理、利用，得隨時填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透過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請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

機關名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6979933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一段 21 之 3 號
貴客戶(法人代表人(負責人))：
法定代理人：
受託人：

以上簽名確實為本人所為，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貴客戶自行負責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單編號： 電話號碼： 受理員： 複核員： 107.10.31 實體通路版